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2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2017年2月23日、2月24日，五矿资本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办理了现金管理相关手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期限(天)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余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400002321	募集资金专户-7天通知存款		2017/02/24		1.755%	200,000

营业部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60000232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三个月)	89	2017/02/24	2017/05/24	3.60%	250,000
小计								4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90205758000010	募集资金专户-7天通知存款		2017/02/23		1.755%	150,0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90205758100016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三个月)	91	2017/02/24	2017/05/26	3.80%	150,000
小计								300,000
合计								750,000

注：公司、五矿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存储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资金投入计划开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五矿资本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进展，分析存款银行的资信状况、存款产品可能出现的风险，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开展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